

#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仔细核查了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相关资料、实施及决策程序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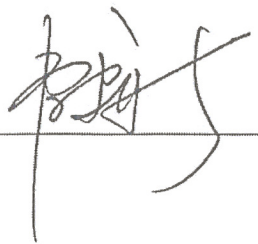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基于上述判断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系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曹建新: 

Aimin Yan: \_\_\_\_\_

陈文化: 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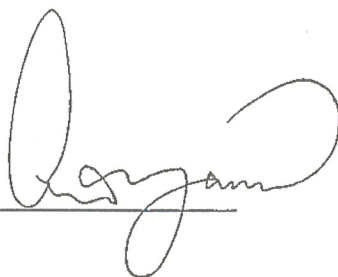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4月2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曹建新： \_\_\_\_\_

Aimin Yan: \_\_\_\_\_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imin Ya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陈文化： 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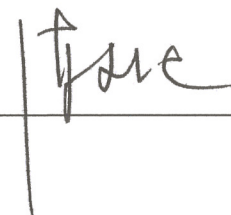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4月2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曹建新： \_\_\_\_\_

Aimin Yan: \_\_\_\_\_

陈文化：  \_\_\_\_\_

2019年4月26日